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不超过5.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4.80元/股、最低价为4.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10.5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4.80元/股、最低价为4.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10.5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对本次披露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比照同类已结案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前述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18日、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等文件,深圳中院对前述案件中133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其中1名投资者的诉讼请求,并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132投资者赔偿款合计约913.16万元,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17.41万元。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对前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比照同类已结案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前述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23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3月31日,“山路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64,300.00元,累计转股数为7,9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5%。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路转债”金额为4,835,935,700.00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7%。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山路转债”转股金额为18,800.00元,转股数为2,339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483,6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83,600.00万元可转债自2023年4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上市数量4,836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起由原来的8.17元/股调整为8.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山路转债”因转股减少188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18,800.00元),转股数量为2,339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8,359,357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835,935,700.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987%。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3,094,245	6.60			103,094,245	6.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7,899,211	93.40	2,339		1,457,901,550	93.40
三、总股本	1,560,993,456	100	2,339		1,560,995,795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山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1-6890607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3月29日“山东路桥”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3月29日“山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3日

至2024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4年度预算报告	√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8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9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	2023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01	徐颉	√
15.02	徐晓平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顾金山、王海建、丁向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8	上港集团	2024/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2:30至14:00。

2、登记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单位授权委托书(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亲自、通过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将相关登记材料送达本公司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4、在上述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5、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14:00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dongmi@portshanghai.com.cn

联系人:莫非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4年度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2023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5.01	徐颉	
15.02	徐晓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前期情况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6亿元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1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亿元,持股比例为8.6440%。2022年12月14日,基金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3月22日,基金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23年8月23日,上港集团等13家基金公司原股东、基金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共同签署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并重新签署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计划新增中国太保、中国诚通和中远海运集团为基金公司股东,并将基金公司的认缴总规模由原先的人民币185.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15.10亿元。上港集团此次未新增出资,持股比例将由原先的8.6440%变更为7.438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上港集团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2024年3月6日,基金公司收到中国诚通出具的书面通知,表示其难以于2024 年3 月30 日(即本次增资依据的评估结果有效期届满之日)配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相关程序。为顺利推进本次增资及基金公司后续运营,基金公司本次引入中国太保、中远海运集团作为投资人,合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太保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中远海运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

2024年3月30日,上港集团等13家基金公司原股东、基金公司与中国太保、中远海运集团共同签署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并再次重新签署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东协议》”)。

新增股东方后,基金公司的认缴总规模将由原先的人民币185.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5.10亿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公司原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上港集团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额仍为人民币16亿元,由于基金公司认缴规模的增加,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原先的8.6440%变更为7.8011%。

本次增加股东方前后,全体股东方及认缴情况如下:

增资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1.6099	现金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1.6099	现金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8050	现金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8.6440	现金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4025	现金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4025	现金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4025	现金
上海北中环科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4025	现金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4025	现金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4.3220	现金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2415	现金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7012	现金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540	现金
合计	1,851,000	100	

增资后: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9.5026	现金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9.5026	现金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7513	现金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7.8011	现金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8757	现金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8757	现金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8757	现金
上海北中环科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8757	现金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8757	现金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8757	现金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8757	现金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3.9005	现金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9254	现金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4378	现金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488	现金
合计	2,051,000	100	

三、新增股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敏

成立时间:2016年2月5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注册资本:1,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0%股权。

中远海运集团与上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707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傅帆

成立时间:1991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资本:962,034.145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情况(数据引用自中国太保2023年度报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28.82%的股权;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05%的股权;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35%的股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6.34%的股权;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87%的股权;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82%的股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2.46%的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6%的股权;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0.95%的股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93%的股权。

中国太保与上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公司名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5JE1P6N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32室

5、法定代表人:戴敏敏

6、注册资本:2,051,000万元人民币(以完成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准)

7、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4日

8、营业期限:2022年12月14日至2034年12月13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港集团等13家基金公司原股东、基金公司与中国太保、中远海运集团共同签署了《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并重新签署新《股东协议》。《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和新《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新增股东及增资价格

基金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中国太保和中远海运集团,所有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基金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新增股东按照《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2、新增股东及出资

各新增股东及出资情况参见本公告“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除以上修订的内容外,新《股东协议》其他关键性条款较之前期披露的原《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内容无重大变化。原《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六、本次增加股东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公司新增中国太保、中远海运集团2家股东方后,未改变基金公司的运营管理团队,不会对基金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5日,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出资人民币16亿元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同意签署《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公司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基金公司拟进行增资,上港集团等13家基金公司原股东、基金公司与2家增资意向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并重新签署新《股东协议》,不涉及上港集团投资变化,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62,252,19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4.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265,90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475,980.4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为869,789,923.4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QDAA3B01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44721981	871,025,903.8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4721981,截止2024年3月27日,专户余额为87,102.5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87,102.59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野、田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可通过网银或柜面方式支付专户的资金,通过柜面支付时,乙方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